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8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经认真自查,董事会确认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

除新疆建工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新疆建工以其拨入西部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的金额20,500万元,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剩余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四)限售期

新疆建工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84元/股的90%(即20.56元/股)。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的总股本516,117,02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51,611,702.50元(含税)。2015年5月20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0.56元/股,经除息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20.46元/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新疆建工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2,434,017股(含122,434,01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2,505.86万元(含202,505.86万元)。

若公司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2,505.86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新疆建工以其拨入西部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的金额20,500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扣除上述债权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现金发行规模不超过182,005.86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产业链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募投项目领域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91,678.84
2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25,617.50
3	产业链建设项目	24,428.00
4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8,275.66
合计		23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12月1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12月1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12月1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新疆建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12月1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12月1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内容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各项合同、协议和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证券市场变动情况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募投项目进行具体安排及个别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3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5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12月1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8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4日和2015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5日和2015年7月1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详情如下:

一、调整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84元/股的90%(即20.56元/股)。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的总股本516,117,02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51,611,702.50元(含税)。2015年5月20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0.56元/股,经除息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20.46元/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84元/股的90%(即20.56元/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新疆建工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50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新疆建工以其拨入西部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的金额20,500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扣除上述债权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现金发行规模不超过230,000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2,505.86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新疆建工以其拨入西部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的金额20,500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扣除上述债权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现金发行规模不超过182,005.86万元。

三、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产业链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产业链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序号	募投项目领域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91,678.84
2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25,617.50
3	产业链建设项目	24,428.00
4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8,275.66
合计		230,000.00

序号	募投项目领域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84,472.00
2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25,617.50
3	产业链建设项目	7,900.00
4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16.36
合计		182,005.8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的调整

1、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调整前	调整后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乙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20.56元/股,经除息调整,发行底价调整为20.4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乙方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取得本次发行的相关核准文件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实际情况并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乙方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乙方根据(主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对定价基准日作出调整的,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甲方认可根据前款测算确定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价格,并同意不参与确定乙方本次发行之具体发行价格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乙方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15日)。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乙方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6.5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乙方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取得本次发行的相关核准文件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乙方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调整

1、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兰州九合站	7,206.84	1	南宁屹桂站	12,100
2	南宁屹桂站	12,100	2	南宁高新站	8,100
3	南宁高新站	8,100	3	长沙宁乡站	5,000
4	长沙宁乡站	5,000	4	户县绿色混凝土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26,000
5	户县绿色混凝土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26,000	5	航天工业园站	12,000
6	航天工业园站	12,000	6	石河子站	4,300
7	石河子站	4,300	7	大原尖草坪站	4,972
8	大原尖草坪站	4,972	8	南昌县北站	12,000
9	南昌县北站	12,000	合计		84,472.00
合计		91,678.84			

注:以上投资金额中均不含土地。　　注:以上投资金额中均不含土地。

2、产业链建设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产业链建设项目包括:1.彭山外加剂厂项目; 2.矿渣微粉及预拌砂浆生产技术改造项目;3.福建建筑工业化项目。	公司产业链建设项目为彭山外加剂厂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68,275.6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44,016.3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的调整

1、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22,434,017股、新疆建工以发行底价20.46元/股认购20,500万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疆建工持股比例将由36.18%变为30.81%。同时将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0.7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51%的股份,新疆建工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22,434,017股、新疆建工以发行底价16.54元/股认购20,500万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疆建工持股比例将由36.18%变为31.18%。同时将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0.7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9%的股份,新疆建工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还将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财务数据等内容更新到了2015年9月30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公告详见公司12月1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8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经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疆建工”)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除控股股东新疆建工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新疆建工以其拨入西部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认购金额为20,500万元,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剩余全部股票。新疆建工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认购方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名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650000030000989

法定代表人:邵宗阳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81,748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9号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具体经营范围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外经贸部的批复为准);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建筑设备制造、租赁;建筑材料及商品砼、电器箱柜的制造销售;施工升降机;汽车运输及搬运装卸;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新疆建工持有公司36.1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的所属企业。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5年6月4日,新疆建工(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详见公司6月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2015年12月14日,新疆建工(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详见公司12月1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措资金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产业链建设、研发中心等项目,不仅可以实现公司业务在全国的布局,并且还可以延长公司现有混凝土生产的产业链,实施纵向一体化,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在发展核心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产业集群的打造,呈现出多元发展的良好态势,最终达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新疆建工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新疆建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据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涉及的关于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协议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8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4日和2015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5日和2015年7月1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经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涉及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的调整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84元/股的90%(即20.56元/股)。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的总股本516,117,02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51,611,702.50元(含税)。2015年5月20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0.56元/股,经除息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20.46元/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新疆建工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37元/股的90%(即16.54元/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新疆建工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50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新疆建工以其拨入西部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的金额20,500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扣除上述债权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现金发行规模不超过230,000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2,505.86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新疆建工以其拨入西部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的金额20,500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扣除上述债权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现金发行规模不超过182,005.86万元。

三、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产业链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产业链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序号	募投项目领域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91,678.84
2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25,617.50
3	产业链建设项目	24,428.00
4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8,275.66
合计		230,000.00

序号	募投项目领域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84,472.00
2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25,617.50
3	产业链建设项目	7,900.00
4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16.36
合计		182,005.8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上述调整除上述调整之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9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434,017股(含122,434,017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2,505.86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12月1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工”,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其拨入西部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认购金额20,500万元,其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新疆建工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新疆建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邵宗阳

注册资本:81,748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具体经营范围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外经贸部的批复为准);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建筑设备制造、租赁;建筑材料及商品砼、电器箱柜的制造销售;施工升降机;汽车运输及搬运装卸;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新疆建工持有公司36.1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的所属企业。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5年6月4日,新疆建工(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详见公司6月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2015年12月14日,新疆建工(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详见公司12月1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措资金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产业链建设、研发中心等项目,不仅可以实现公司业务在全国的布局,并且还可以延长公司现有混凝土生产的产业链,实施纵向一体化,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在发展核心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产业集群的打造,呈现出多元发展的良好态势,最终达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